

學生健康服務 / 學童牙科保健服務

敬啟者：

本校現派發「學生健康服務/學童牙科保健服務」合併申請表暨同意書，請各家長留意以下事項：

學生只須填寫一份申請表，請在適當的空格上加✓。可申請服務包括：

(一) 學生健康服務 **免費**

(二) 學童牙科保健服務收費為 **港幣20元**

請家長細閱及填妥申請表，並於2017年9月4日(星期一)連同費用(如適用)交回班主任辦理。(請用原子筆填寫，如曾塗改、請於塗改處旁邊簽名，簽名樣式須保持一致。)

注意： **不參加者**，家長亦須於 **申請表** ① 寫上學生姓名、班別、② 適當的空格上加✓或 **X**、③ 注明 **不參加原因**(參考下圖)、及 ④ 在家長簽署欄簽署。

同意書及聲明 並此部分在適當填寫格內，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p>學生健康服務 (詳情請參閱夾附的《核實符合資格人士身份的指引》)</p> <p>本人同意上述姓名的學生報名參加學生健康服務，亦同意授權衛生署署長向本人、學生就讀學校、政府部門及政策局索取學生的所有相關資料，以辦理報名手續，並確定學生是否屬“符合資格人士”，從而釐定收費。 [學生如屬“符合資格人士”，可免費使用學生健康服務；如屬“非符合資格人士”，則須在檢查當日繳付憲報刊登的年費(現行收費為港幣 445 元)。]</p>	不參加原因： <u>XXXXXX</u>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<p>學童牙科保健服務 (詳情請參閱夾附的《核實符合資格人士身份的指引》)</p> <p>本人同意上述姓名的學生(只有在 2017 年 9 月 1 日未滿 18 歲的小學學童才符合資格)報名參加學童牙科保健服務，亦同意接受所需的牙科治療，並承諾與診所職員衷誠合作。本人亦同意授權衛生署署長向本人、學生就讀學校、政府部門及政策局索取學生的所有相關資料，以辦理報名手續，並確定學生是否屬“符合資格人士”，從而釐定收費。(參加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的學生須將表格連同港幣 20 元，一併交回學校。學生如屬“非符合資格人士”，則須在收到“學童牙科保健服務”通知後，繳付費用差額港幣 585 元。)</p>	不參加原因： <u>XXXXXX</u>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郭雪琳老師聯絡。

此致
貴家長台照

景林天主教小學
校長 何詠懿 謹啟

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